

证券代码：836854

证券简称：中食净化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，代表公司股份 4,46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代表公司 100%的表决权。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4 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梁程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和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反对票 22,9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51.5428%；弃权票 21,6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48.457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. 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召开的 2019 年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5. 否决/弃权原因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股东谭燕弃权该项议案。股东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保食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国食品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高加怡、于宝刚、范健、牟波否决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食净化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